

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707破41号

申请人：江苏东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周磊。

2025年6月30日，本院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江苏东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善典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江苏东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将编制的江苏东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审核。经债权人核查，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共1户1笔债权无异议(详见无异议债权确认表)，金额为1657512.26元，系普通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权人对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等1位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，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1 位债权人的 1 笔
债权（详见江苏东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孙振鎏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仲淑婷

附：江苏东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表

江苏东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编制单位：江苏东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
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

序号	债 权 人	确 认 债 权 金 额（元）	备注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	1657512.26	普通债权
合 计：		1657512.26	